

【附件二】

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經費編列原則

2021/01/08 修訂

- 一、各計畫項目經費細項之編列，應務期核實合理。
- 二、原則上不核列資本門，但如屬營造環境之布置或活動所必要，不得超過申請經費之 25%。
- 三、編列書籍費部份，須為搭配活動之必要，不得超過申請經費之 15%。
- 四、交通遊覽車費須為配合計畫活動所必要，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 15%為原則。
- 五、學校申請獎勵品(建議勿發給現金)之經費總和，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 5%為原則，且單價不宜過高。
- 六、各項雜支總額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 5%為原則。
- 七、學校辦理之研習，如親子講座、老師增能研習之鐘點費，須為配合三好推廣所必要。
- 八、學校社團所需之社團指導老師費用，原則上不予補助。
- 九、不得編列數位相機、錄影機、平板電腦、電腦等設備，如編列應予刪除，但為作紀錄所必要，可購置合理適量之隨身碟、磁片、碳粉匣、紙張等。
- 十、訂閱「人間福報」經費不予補助，如有需要請向人間福報申請。
- 十一、不得編列國外旅費。
- 十二、計畫時程以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。寒暑假辦理活動需另說明原因。
- 十三、出席三好校園複審專業對話、共識營、頒獎典禮暨期末成果展，可編列 1~2 人之交通費及代課費用；離島學校並得專項申請，不包含在申請經費上限之內。初次申請學校，若有參與複審專業對話但未獲選之情形，其交通費、住宿費等得於獲選名單公告後，由學校行文向主辦單位申請實支，款項由主辦單位逕撥學校帳戶。